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412341174

名称: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5 楼 (33001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经本局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41234117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7
3.5 生产工艺.....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7
4.1.4 固体废物.....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1
4.2.2 规范化排污口.....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4.3.1 环保投资情况.....	32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4.3.2.1 环保设施建设、措施落实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33
4.3.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4
4.3.2.3 环境管理体系及环保规章制度检查情况.....	36
4.3.2.4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3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7
5.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37
5.1.2 环境现状评价.....	37
5.1.3 项目选址可行性.....	37
5.1.4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9
5.1.5 环境风险评价.....	40
5.1.6 总量控制.....	41
5.1.7 建议.....	41
5.1.8 环评总结论.....	4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	41
二、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42
三、项目运行管理和验收.....	44
6. 验收执行标准.....	45
6.1 废水验收标准.....	45
6.2 废气验收标准.....	45
6.3 噪声验收标准.....	46
6.4 总量控制指标.....	46
7. 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7.1.1 废水.....	47
7.1.2 废气.....	47
7.1.2.1 有组织废气.....	47
7.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47
7.1.3 噪声.....	4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9
8.1 监测分析方法.....	49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49
8.2 监测仪器.....	50
8.3 人员能力.....	5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9. 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生产工况.....	5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2
9.2.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52
9.2.1.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53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5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8
10. 结论与建议.....	5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9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9
10.1.1.1 废水.....	59
10.1.1.2 废气.....	59
10.1.1.3 噪声.....	59
10.1.1.4 固体废物.....	59
10.1.1.5 总量控制结果及评价.....	59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9
10.3 总体结论.....	60
10.4 建议.....	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附图：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三、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一期原木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瑞环验字[2016]71号）

附件四、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五、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六、应急预案

附件七、各生产线验收意见

附件八、各生产线危废处置协议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选址于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二区，二区占地面积 962.97 亩，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7'07.28"，北纬 29°48'34.71"，东临九码快速通道，南临发展一路（发展二路以南为项目三区用地），西临理文路延伸线，北临镇南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国发燃气公司及理文造纸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2015 年 1 月，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瑞环审字[2015]5 号）。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采用分期建设分期验收。2016 年 8 月，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委托瑞昌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承担了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一期原木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6 年 10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了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一期原木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瑞环验字[2016]71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11 条实木家具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详见表 1-1。

表 1-1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产业园内家具生产线环保手续情况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生产车间	备注（所在位置）
	九江市星纬家居有限公司家具制品生产线	年产实木家具 12000 套	二区 B14 厂房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
2	九江市齐兴家居有限公司家具制品生产线	年产木质床（含床头柜）10000 套件	二区 B16 厂房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
3	九江市新友家俱有限公司家具制品生产项目	年产 2000 套实木家具	二区 B32 厂房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
4	瑞昌市璟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套（件）实木家具项目	年加工 6 万套（件）实木家具	二区 6 号厂房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5	瑞昌市慷造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项目	年产实木家具 30000 套	二区 13 号厂房南面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
6	瑞昌鸿丽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项目	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	二区 9 号厂房南面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
7	九江市永峰家居有限公司项目	年产木质床（含床头柜）10000 套件	二区 B1 厂房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
8	瑞昌市檀舍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	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	二区 7 号厂房北面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
9	瑞昌新艾锦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项目	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	二区 8 号厂房南面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
10	瑞昌市亿丰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套（件）实木家具项目	年加工 5 万套（件）实木家具	二区 10 号厂房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
11	瑞昌振楠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项目	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	二区 7 号厂房北面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
合计	/	29.4 万套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于2020年5月11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0年5月20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5月21日~5月22日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具体概况汇总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具体概况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二区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日期	2015年1月		
环评审批部门	瑞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	瑞环审字[2015]5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15年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8年8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		
项目环评主要内容	通过建设实木家具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形成年产实木家具 30 万套/a。				
项目验收范围与主要内容	通过建设实木家具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形成年产实木家具 30 万套/a。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0年5月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20年5月20日		
验收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年5月21日-2020年5月22日		
投资总概算	96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0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96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80万元	比例	1.02%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6 修改单标准；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5年1月）
- 2、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瑞环审字[2015]5号）
- 3、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一期原木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瑞环验字[2016]71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2、委托方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二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7'07.28"，北纬 29°48'34.7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柯家咀，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三。

表 3-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验收阶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柯家咀	南	175	500 人	不变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胜利村	西	1470	1500 人	新增		
	荣华苑小区	西	2090	1500 人	新增		
	金城丽景小区	西北	2330	1000 人	新增		
	理文康城小区	西北	2270	300 人	新增		
	长丰村	东南	740	1000 人	不变		
	长流村	东南	1100	200 人	减小		
	朱湖村	东北	1760	3000 人	不变		
水环境	长江	北	2200	大河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赤湖	东	2000	中湖	无变化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四周 200 米范围内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11 条实木家具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形成年产实木家具 30 万套/a（见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生产规模见表 3-3，环保投资见表 3-4，各家具生产线环评审批情况见表 3-5，各家具生产线主要设备见表 3-6。

表 3-2 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组成			实际建成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	建设名称	规模及内容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主体工程	实木家具	共 9 栋厂房，产能 30 万套/a	共 10 栋厂房（6 号、7 号、8 号、9 号、10 号、13 号、B1、B14、B16、B32），产能 30 万套/a	厂房调整增加，产能不变	
辅助工程	材料堆放区	位于实木家具厂房内	位于实木家具厂房内	无变化	
	办公楼	位于二区东南角	位于二区东南角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无变化	
	供电	由码头变电站提供双回路 10kv，电缆线路到本项目 10kv 中心配电所	由码头变电站提供双回路 10kv，电缆线路到本项目 10kv 中心配电所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旋风+布袋二级除尘装置	木材加工粉尘 13 号、B14、B16 厂房各设置 1 套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 B1、B32 厂房各设置 1 套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 6 号、8 号、9 号厂房各设置 1 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 7 号、10 号厂房各设置 2 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 B14、B32 厂房各采用湿式打磨柜水喷淋降尘； 6 号、10 号、13 号厂房设置半开放式打磨房配有风机及水喷淋设施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采取多种除尘措施相结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能达到相应环保治理效果
			底漆打磨粉尘	B14 厂房采取简易布袋除尘器+整体密闭处理	
			雕刻粉尘	B14 厂房采取简易布袋除尘器+整体密闭处理	
	喷漆废气	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废气 B1、B14、B16、B32 厂房分别设置 2 套水帘喷淋装置+喷淋塔+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6 号、8 号厂房喷涂废气分布设置 1 套水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晾干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7 号、10 号厂房喷涂废气设置 2 套水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晾干废气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采取多种除尘措施相结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能达到相应环保治理效果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喷淋用水	采用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打磨除尘	底漆打磨喷淋除尘废水采用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用水	排，废渣定期打捞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无变化
	危险废物	交生产厂家回收再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噪声处理	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无变化
其他	劳动定员	1080人	354人		变小
	年生产天数	年工作日300天	年工作日300天		无变化
	工作制度	每天1班，每班8小时	每天1班，每班8小时		无变化

表 3-3 项目总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1	实木家具	30万套/a	30万套/a

表 3-4 工程建设的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循环水池、化粪池及排污管道	80	80
2	废气	中央集吸脉冲袋式除尘设施、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设施、半开放式打磨房配有风机及水喷淋、水帘喷淋装置+UV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施	200	800
3	噪声	减震、隔声、选用先进的设备	50	50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及固废处置费用	20	20
5	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制度	30	30
合计			380	980

表 3-5 工程建设环评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生产车间	环保审批情况及审批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环保验收时间
----	------	-------	------	-------------	--------	--------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1	九江市星纬家居有限公司家具制品生产线	年产实木家具 12000 套	B14 厂房	九瑞环评字 [2019]26 号	已自主验收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	九江市齐兴家居有限公司家具制品生产项目	年产木质床（含床头柜）10000 套件	B16 厂房	九瑞环评字 [2020]1 号	已自主验收	2020 年 5 月 30 日
3	九江市新友家俱有限公司家具制品生产线	年产 2000 套实木家具	B32 厂房	九瑞环评字 [2019]34 号	已自主验收	2020 年 6 月 14 日
4	瑞昌市璟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套（件）实木家具线	年加工 6 万套（件）实木家具	6 号厂房	瑞环评字 [2018]23 号	已自主验收	2018 年 12 月 2 日
5	瑞昌市慷造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线	年产实木家具 30000 套	13 号厂房南面	瑞环批字 [2019]21 号	已自主验收	2019 年 12 月 24 日
6	瑞昌鸿丽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线	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	9 号厂房南面	瑞环评字 [2018]24 号	已自主验收	2018 年 12 月 2 日
7	九江市永峰家居有限公司线	年产木质床（含床头柜）10000 套件	B1 厂房	九瑞环评字 [2019]32 号	已自主验收	2020 年 1 月 12 日
8	瑞昌市檀舍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实木家具线	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	7 号厂房北面	瑞环评字 [2018]25 号	已自主验收	2018 年 12 月 1 日
9	瑞昌新艾锦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线	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	8 号厂房南面	瑞环评字 [2018]22 号	已自主验收	2018 年 12 月 2 日
10	瑞昌市亿丰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套（件）实木家具线	年加工 5 万套（件）实木家具	10 号厂房	瑞环评字 [2018]20 号	已自主验收	2018 年 12 月 2 日
11	瑞昌振楠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线	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	7 号厂房北面	瑞环评字 [2018]35 号	已自主验收	2018 年 12 月 1 日
合计	/	29.4 万套	/	/	/	/

表 3-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星纬家居家具制品生产线（B14 厂房）								
精锯	/	2	台	精锯	/	2	台	无变动
气动断料锯	/	2	台	气动断料锯	/	2	台	无变动
双面刨	/	2	台	双面刨	/	2	台	无变动
修边机	/	2	台	修边机	MJ164D	2	台	无变动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平面刨	/	2	台	平面刨	MB2045B	2	台	无变动
压刨	/	2	台	压刨	MB104EM	2	台	无变动
砂光机	/	3	台	砂光机	MM2617	3	台	无变动
砂带机	/	15	台	砂带机	MM2420	15	台	无变动
立铣	/	9	台	立铣	MX5118	9	台	无变动
吊锣机	/	1	台	吊锣机	/	1	台	无变动
小地锣	/	3	台	小地锣	/	3	台	无变动
卧式带锯	/	1	台	卧式带锯	MJ346A	1	台	无变动
冷压机	/	3	台	冷压机	MH324B	3	台	无变动
开榫机	/	6	台	开榫机	MD2018	6	台	无变动
钻孔机	/	8	台	钻孔机	MNZ5012	8	台	无变动
组装机	/	5	台	组装机	/	5	台	无变动
翻转式拼板机	/	3	台	翻转式拼板机	MG-2500-208	3	台	无变动
排钻	/	2	台	排钻	/	2	台	无变动
打齿机	/	2	台	打齿机	MS362	2	台	无变动
接齿机	/	2	台	接齿机	/	2	台	无变动
仿形铣	/	1	台	仿形铣	/	1	台	无变动
空压机	/	3	台	空压机	/	3	台	无变动
下料机	/	2	台	下料机	/	2	台	无变动
车床	/	2	台	车床	/	2	台	无变动
雕刻机	/	10	台	雕刻机	GS-1330-4	10	台	无变动
带锯	/	3	台	带锯	/	3	台	无变动
打磨柜	/	7	个	打磨柜	/	7	个	无变动
手压砂打磨机	/	1	台	手压砂打磨机	/	1	台	无变动
万能磨刀机	/	3	台	万能磨刀机	/	3	台	无变动
燕尾榫机	/	1	台	燕尾榫机	/	1	台	无变动
加工中心	/	1	台	加工中心	/	1	台	无变动

齐兴家居家具制品生产线 (B16 厂房)

精密锯	NV-90A	2	台	精密锯	NV-90A	2	台	无变动
自动刨机	MB50	2	台	自动刨机	MB50	2	台	无变动
压刨机	MB1041	1	台	压刨机	MB1041	1	台	无变动
平刨机	MB1041	1	台	平刨机	MB1041	1	台	无变动
带锯机	MJ345A	2	台	带锯机	MJ345A	2	台	无变动
锣机	MX5117B	3	台	锣机	MX5117B	3	台	无变动
打眼机	M21610	3	台	打眼机	M21610	3	台	无变动
立砂机	MM2617	1	台	立砂机	MM2617	1	台	无变动
手压砂机	MM2215	1	台	手压砂机	MM2215	1	台	无变动
开榫机	M02108	2	台	开榫机	M02108	2	台	无变动
拼板机	/	1	台	拼板机	/	1	台	无变动
吊锣	/	1	台	吊锣	/	1	台	无变动
除尘机	/	1	台	除尘机	/	1	台	无变动
冷压机	/	1	台	冷压机	/	1	台	无变动
光氧机	/	2	台	光氧机	/	2	台	无变动

新友家俱家具制品生产线 (B32 厂房)

断料机	气动	2	台	断料机	/	1	台	较环评减少
断料机	手动	2	台	断料机	/	2	台	无变动
冷压机	/	2	台	冷压机	/	2	台	无变动
拼板机	/	2	台	拼板机	/	2	台	无变动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单边锯	/	3	台	单边锯	/	3	台	无变动
多边锯	/	2	台	多边锯	/	1	台	较环评减少
五碟锯	/	2	台	五碟锯	/	2	台	无变动
双面刨	/	2	台	双面刨	/	1	台	较环评减少
修边锯	/	2	台	修边锯	/	2	台	无变动
平刨	/	3	台	平刨	/	3	台	无变动
压刨	/	2	台	压刨	/	2	台	无变动
吊铣	/	2	台	吊铣	/	2	台	无变动
双立铣	/	4	台	双立铣	/	4	台	无变动
单立铣	/	2	台	单立铣	/	2	台	无变动
地铣	/	4	台	地铣	/	4	台	无变动
精密锯	/	3	台	精密锯	/	3	台	无变动
带锯	/	3	台	带锯	/	3	台	无变动
卧式锯	/	1	台	卧式锯	/	1	台	无变动
开榫机	/	3	台	开榫机	/	3	台	无变动
打眼机	/	4	台	打眼机	/	4	台	无变动
排钻	/	3	台	排钻	/	3	台	无变动
砂光机	/	4	台	砂光机	/	4	台	无变动
打磨机	/	6	台	打磨机	/	6	台	无变动
抛光机	/	4	台	抛光机	/	4	台	无变动
手压砂	/	3	台	手压砂	/	3	台	无变动
空压机	/	2	台	空压机	/	2	台	无变动
储气罐	/	4	个	储气罐	/	2	个	较环评减少
干燥机	/	2	台	干燥机	/	2	台	无变动
梳齿机	/	2	台	梳齿机	/	2	台	无变动
接齿机	/	1	台	接齿机	/	1	台	无变动
烘干房	/	1	间	烘干房	/	1	间	无变动

璟轩加工6万套(件)年实木家具生产线(6号厂房)

单关开榫机	MJT233	1	台	单关开榫机	MJT233	1	台	无变动
卧式木工钻床	B2524	1	台	卧式木工钻床	B2524	1	台	无变动
45度切角机	X5117B	1	台	45度切角机	X5117B	1	台	无变动
台钻	MS3112	2	台	台钻	MS3112	2	台	无变动
木工镂铣机	MX5057A	1	台	木工镂铣机	MX5057A	1	台	无变动
带锯	SR-R700	1	套	带锯	SR-R700	1	套	无变动
燕尾榫机	MM2215B/MM2420A	1	台	燕尾榫机	MM2215B/MM2420A	1	台	无变动
数控榫机	MDDEL	1	台	数控榫机	MDDEL	1	台	无变动
封边机	CMC200	1	台	封边机	CMC200	1	台	无变动
双立轴	MB104A	1	台	双立轴	MB104A	1	台	无变动
双头剪	MJ-153	1	台	双头剪	MJ-153	1	台	无变动
裁板机	/QMB4012D	1	台	裁板机	/QMB4012D	1	台	无变动
抛光机	ZC-MB405	1	套	抛光机	ZC-MB405	1	套	无变动
吸尘器	MODEL	1	台	吸尘器	MODEL	1	台	无变动
空气压缩机	WJ436A	1	台	空气压缩机	WJ436A	1	台	无变动
冷压机	XM12025-8	1	台	冷压机	XM12025-8	1	台	无变动
四面刨	AOTMSH	1	台	四面刨	AOTMSH	1	台	无变动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拼板机	SK-2520W-402	1	台	拼板机	SK-2520W-402	1	台	无变动
压刨机	XSDEB1B	1	台	压刨机	XSDEB1B	1	台	无变动
修边锯	B2566	1	台	修边锯	B2566	1	台	无变动
单立轴	B2357	1	台	单立轴	B2357	1	台	无变动
推锯	B8977	1	台	推锯	B8977	1	台	无变动
排钻	MJ-166	1	台	排钻	MJ-166	1	台	无变动
吸尘器	MODEL	1	台	吸尘器	MODEL	1	台	无变动

建造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生产线（13 号厂房南面）

空气压缩机	ZNF-20A	1	台	空气压缩机	ZNF-20A	1	台	无变动
储气罐	0170505A1-0438	1	台	储气罐	0170505A1-0438	1	台	无变动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3	台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3	台	无变动
台式砂轮机	MQD3220	1	台	台式砂轮机	MQD3220	1	台	无变动
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018	2	台	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018	2	台	无变动
双桶布袋吸尘器	MF9075	5	套	双桶布袋吸尘器	MF9075	5	套	无变动
振荡砂光机	MM2028	2	台	振荡砂光机	MM2028	2	台	无变动
闽东三相异步电动机	Y90L-2	2	台	闽东三相异步电动机	Y90L-2	2	台	无变动
圆导轨气动五碟出榫机	MD2018	2	台	圆导轨气动五碟出榫机	MD2018	2	台	无变动
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018	4	台	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018	4	台	无变动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MX5317B	2	台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MX5317B	2	台	无变动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	2	台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	2	台	无变动
立式单轴镂铣床	MX5115	2	套	立式单轴镂铣床	MX5115	2	套	无变动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5D	2	台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5D	2	台	无变动
木工刨床	MB503	2	台	木工刨床	MB503	2	台	无变动
精密裁板锯	MJ61	2	台	精密裁板锯	MJ61	2	台	无变动
三相异步电动机	YE2-100L2-4	2	台	三相异步电动机	YE2-100L2-4	2	台	无变动
自动送料单片纵切锯机	MJ153	2	台	自动送料单片纵切锯机	MJ153	2	台	无变动
砂光机	SR-RP630	2	台	砂光机	SR-RP630	2	台	无变动
手拉锯	MJ640	2	台	手拉锯	MJ640	2	台	无变动
JR 流平干燥机	/	2	台	JR 流平干燥机	/	2	台	无变动
带式输送机	/	2	台	带式输送机	/	2	台	无变动

鸿历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生产线（9 号厂房南面）

开料锯	F-4.5B	1	台	开料锯	F-4.5B	1	台	无变动
开料锯	MF61282C	1	台	开料锯	MF61282C	1	台	无变动
单面木工铣床	MX5116	1	台	单面木工铣床	MX5116	1	台	无变动
数控开榫锯	MX3815CK	1	台	数控开榫锯	MX3815CK	1	台	无变动
带锯	MJ346A	2	台	带锯	MJ346A	2	台	无变动
双面刨	MB102AC	1	套	双面刨	MB102AC	1	套	无变动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单面刨	B2543	1	台	单面刨	B2543	1	台	无变动
三能单面立铣 车床	M,X5106	1	台	三能单面立铣 车床	M,X5106	1	台	无变动
立式砂光机	M21364	1	台	立式砂光机	M21364	1	台	无变动
断料锯	M18762	1	台	断料锯	M18762	1	台	无变动
指按锯	MC168	1	台	指按锯	MC168	1	台	无变动
压机	/	2	台	压机	/	2	台	无变动
中央吸尘器	/	1	套	中央吸尘器	/	1	套	无变动
气压机	/	1	台	气压机	/	1	台	无变动

永峰家居生产线 (B1 厂房)

锣机	MX5117B	5	台	锣机	MX5117B	5	台	无变动
打眼机	M21610	3	台	打眼机	M21610	3	台	无变动
砂光机	R-RP630	3	台	砂光机	R-RP630	3	台	无变动
出榫机	MD210	2	台	出榫机	MD210	2	台	无变动
带锯	MJ345	2	台	带锯	MJ345	2	台	无变动
精密锯	MJ-90A	3	台	精密锯	MJ-90A	3	台	无变动
修边锯	MJ-163	3	台	修边锯	MJ-163	3	台	无变动
压刨	MB104H	2	台	压刨	MB104H	2	台	无变动
自动刨	MB5040	3	台	自动刨	MB5040	3	台	无变动
立砂	MM2617	2	台	立砂	MM2617	2	台	无变动
冷压机	/	2	台	冷压机	/	2	台	无变动
拼板机	/	2	台	拼板机	/	2	台	无变动
手压砂	MM2215	2	台	手压砂	MM2215	2	台	无变动
地锣	MX5115	3	台	地锣	MX5115	3	台	无变动
吊锣机	MX527	1	台	吊锣机	MX527	1	台	无变动
脉冲袋式除尘 设施	/	2	套	脉冲袋式除尘 设施	/	2	套	无变动

檀舍年加工 3 万套实木家具生产线 (7 号厂房北面)

精密锯	F-4.5B	1	台	精密锯	F-4.5B	1	台	无变动
单片锯	MF61282C	1	台	单片锯	MF61282C	1	台	无变动
手拉锯	223#	1	台	手拉锯	223#	1	台	无变动
台镲	MX3815CR	1	台	台镲	MX3815CK	1	台	无变动
带锯	346#	2	台	带锯	346#	2	台	无变动
平刨	MB102AC	1	个	平刨	MB102AC	1	个	无变动
振动砂	B2543	1	台	振动砂	B2543	1	台	无变动
开榫机	M,X5106	1	台	开榫机	M,X5106	1	台	无变动
打眼机	M21364	1	台	打眼机	M21364	1	台	无变动
双头立铣	M18762	1	台	双头立铣	M18762	1	台	无变动
压刨	MC168	1	台	压刨	MC168	1	台	无变动
推台锯	MA8854	1	台	推台锯	MA8854	1	台	无变动
抛光机	ZB533	1	台	抛光机	ZB533	1	台	无变动
空气压缩机	/	2	台	空气压缩机	/	2	台	无变动
中央吸尘器	/	1	套	中央吸尘器	/	1	套	无变动
气压机	/	1	台	气压机	/	1	台	无变动

新艾锦年加工 3 万套 (件) 实木家具生产线 (8 号厂房南面)

自动抛光机	ZC-M3405	1	台	自动抛光机	ZC-M3405	1	台	无变动
马氏立式单轴 杠铣床	MX51178	1	台	马氏立式单轴 杠铣床	MX51178	1	台	无变动
自动修边机	MJ-153	1	台	自动修边机	MJ-153	1	台	无变动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马氏木工压刨机	MB104A	1	台	马氏木工压刨机	MB104A	1	台	无变动
四面刨	MB4012	1	台	四面刨	MB4012	1	台	无变动
自动砂光机	MJ-63	1	套	自动砂光机	MJ-63	1	套	无变动
吊铣机	M-5057A	1	台	吊铣机	M-5057A	1	台	无变动
螺杆式空压机	MODEL	1	台	螺杆式空压机	MODEL	1	台	无变动
数控榫头机	CMC200	1	台	数控榫头机	CMC200	1	台	无变动
马氏杠带锯机	WL436A	1	套	马氏杠带锯机	WL436A	1	套	无变动
砂光机	威特力	1	台	砂光机	威特力	1	台	无变动
木工圆锯机	MJT233	1	台	木工圆锯机	MJT233	1	台	无变动
立卧式砂光机	MM2420A	1	台	立卧式砂光机	MM2420A	1	台	无变动
中央吸尘器	/	1	台	中央吸尘器	/	1	台	无变动

亿丰年加工 5 万套（件）实木家具生产线（10 号厂房）

木工圆锯机	MJT233	1	台	木工圆锯机	MJT233	1	台	无变动
马氏单边刨机	B2524	1	台	马氏单边刨机	B2524	1	台	无变动
马氏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X5117B	1	台	马氏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X5117B	1	台	无变动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台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台	无变动
吊铣机	MX5057A	2	台	吊铣机	MX5057A	2	台	无变动
砂光机	SR-R700	1	台	砂光机	SR-R700	1	台	无变动
卧式砂光机	MM2215B/MM2420A	1	台	卧式砂光机	MM2215B/MM2420A	1	台	无变动
螺杆式空压机	MDDEL	1	台	螺杆式空压机	MDDEL	1	台	无变动
数控榫头机	CMC200	1	台	数控榫头机	CMC200	1	台	无变动
马氏压刨机	MB104A	1	台	马氏压刨机	MB104A	1	台	无变动
自动修边锯	MJ-153	1	台	自动修边锯	MJ-153	1	台	无变动
四面刨	/QMB4012D	2	台	四面刨	/QMB4012D	2	台	无变动
自动刨光机	ZC-MB405	1	台	自动刨光机	ZC-MB405	1	台	无变动
长丰数控纺型锯	MODEL	1	台	长丰数控纺型锯	MODEL	1	台	无变动
马氏杠带锯机	WJ436A	1	台	马氏杠带锯机	WJ436A	1	台	无变动
数控雕刻机	XM12025-8	1	台	数控雕刻机	XM12025-8	1	台	无变动
数控车床	AOTMSH	1	台	数控车床	AOTMSH	1	台	无变动
数控圆雕机	SK-2520W-402	1	台	数控圆雕机	SK-2520W-402	1	台	无变动
中央吸尘器	/	1	台	中央吸尘器	/	1	台	无变动
粉尘清除机	/	1	台	粉尘清除机	/	1	台	无变动
皮带式自动辊涂机	/	1	台	皮带式自动辊涂机	/	1	台	无变动
JR 流平干燥机	/	2	台	JR 流平干燥机	/	2	台	无变动
立式 UV 固化机	/	1	台	立式 UV 固化机	/	1	台	无变动
带式输送机	/	1	台	带式输送机	/	1	台	无变动

振楠木业年加工 3 万套（件）实木家具生产线（7 号厂房北面）

精密锯	F-4.5B	1	台	精密锯	F-4.5B	1	台	无变动
手刨机	MF61282C	1	台	手刨机	MF61282C	1	台	无变动
单面压刨机	223#	1	台	单面压刨机	223#	1	台	无变动
立式铣床	MX3815CK	1	台	立式铣床	MX3815CK	1	台	无变动
砂带机	346#	2	台	砂带机	346#	2	台	无变动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地镂机	MB102AC	1	个	地镂机	MB102AC	1	个	无变动
带锯	B2543	1	台	带锯	B2543	1	台	无变动
开孔机	M,X5106	1	台	开孔机	M,X5106	1	台	无变动
钻孔机	M21364	1	台	钻孔机	M21364	1	台	无变动
砂光机	M18762	1	台	砂光机	M18762	1	台	无变动
单面纵锯机	MC168	1	台	单面纵锯机	MC168	1	台	无变动
断料锯	MA8854	1	台	断料锯	MA8854	1	台	无变动
空气压缩机	/	2	台	空气压缩机	/	2	台	无变动
中央吸尘器	/	1	套	中央吸尘器	/	1	套	无变动
气压机	/	1	台	气压机	/	1	台	无变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来源	环评消耗量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星纬家居生产线				
木材	外购	1000m ³ /a	1000m ³ /a	无变化
橡木集成材	外购	300m ³ /a	300m ³ /a	无变化
白乳胶	外购	0.6t/a	0.6t/a	无变化
PU 聚酯漆	外购	4.08t/a	3.8t/a	较环评减少
稀释剂	外购	1.22t/a	1t/a	较环评减少
固化剂	外购	2.03t/a	2t/a	较环评减少
五金配件	外购	3t/a	2.5t/a	较环评减少
砂带	外购	180 条/a	180 条/a	无变化
皮革	外购	5000m/a	5000m/a	无变化
齐兴家居生产线				
UV 漆 (含稀释剂)	外购	4	3.9	较环评减少
木材	外购	500	480	较环评减少
白乳胶	外购	1.5	1.4	较环评减少
新友家俱生产线				
木材	外购	400m ³ /a	800	较环评增加
黑胡桃等	外购	600m ³ /a	/	较环评减少
白乳胶	外购	0.5t/a	1.2t/a	较环评增加
PU 聚酯漆	外购	1.18t/a	1.18t/a	与环评一致
稀释剂	外购	0.36t/a	0.6t/a	较环评增加
固化剂	外购	0.6t/a	0.6t/a	与环评一致
五金配件	外购	4t/a	1t/a	较环评减少
砂带	外购	400 条/a	200 条/a	与环评减少
璟轩家具制造生产线				
硝基油漆 (含稀释剂)	外购	8 (1)	7 (0.8)	与环评减少
木材	外购	600	560	与环评减少
白乳胶	外购	0.5	0.46	与环评减少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慷造家具生产线				
UV 漆（稀释剂）	外购	3（0.6）t/a	3（0.6）t/a	无变动
木蜡油	外购	3t/a	4t/a	较环评增加
木材	外购	1000t/a	1000t/a	无变动
白乳胶	外购	1t/a	1.2t/a	较环评增加
鸿丽家具生产线				
木材	外购	1200	1200	无变动
白乳胶	外购	150	150	无变动
永峰家居生产线				
UV 漆（含稀释剂）	外购	4（0.8）	3.6(0.7)	与环评减少
木材	外购	500	490	与环评减少
白乳胶	外购	1.5	1.2	与环评减少
檀舍家具生产线				
UV 漆（含稀释剂）	外购	6	5	与环评减少
木材	外购	6000	5800	与环评减少
白乳胶	外购	2	1.7	与环评减少
新艾锦家具生产线				
UV 漆（含稀释剂）	外购	1	1	无变动
木材	外购	3500	3500	无变动
白乳胶	外购	0.5	0.5	无变动
亿丰家具生产线				
UV 漆（含稀释剂）	外购	8（2）	8（2）	无变动
水性漆	外购	5	4	与环评减少
木材	外购	12000	11000	与环评减少
白乳胶	外购	8	8	无变动
振楠木业实木家具生产线				
UV 漆（含稀释剂）	外购	1	1	无变动
木材	外购	4500	4500	无变动
白乳胶	外购	0.5	0.5	无变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水帘喷淋用水和底漆打磨除尘用水。项目水帘喷淋用水设置循环水池+循环水处理机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底漆打磨柜自带水喷淋除尘系统，喷淋除尘废水采用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 35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340m³/a。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3-8，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3-8 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d）

排水部门	废水类型	日用水量 (m ³)	废水日产生量 (m ³)	日损耗水量 (m ³)	废水年产生量 (m ³)
生产用水	水帘喷淋用水	1	0	1	0
	底漆打磨用水	0.5	0	0.5	0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34.75	6.95	27.8	8340
合计	/	36.25	6.95	29.3	8340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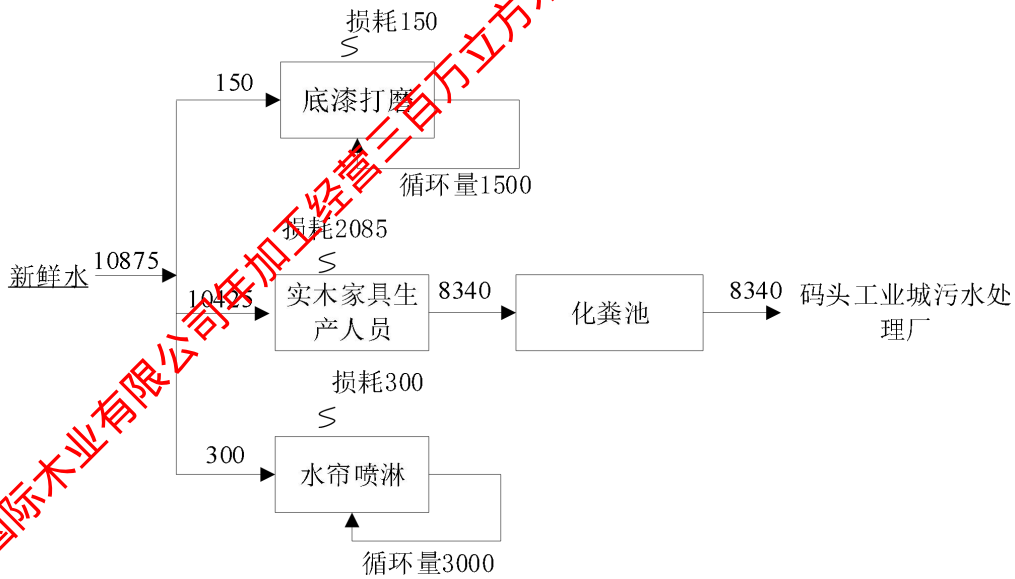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详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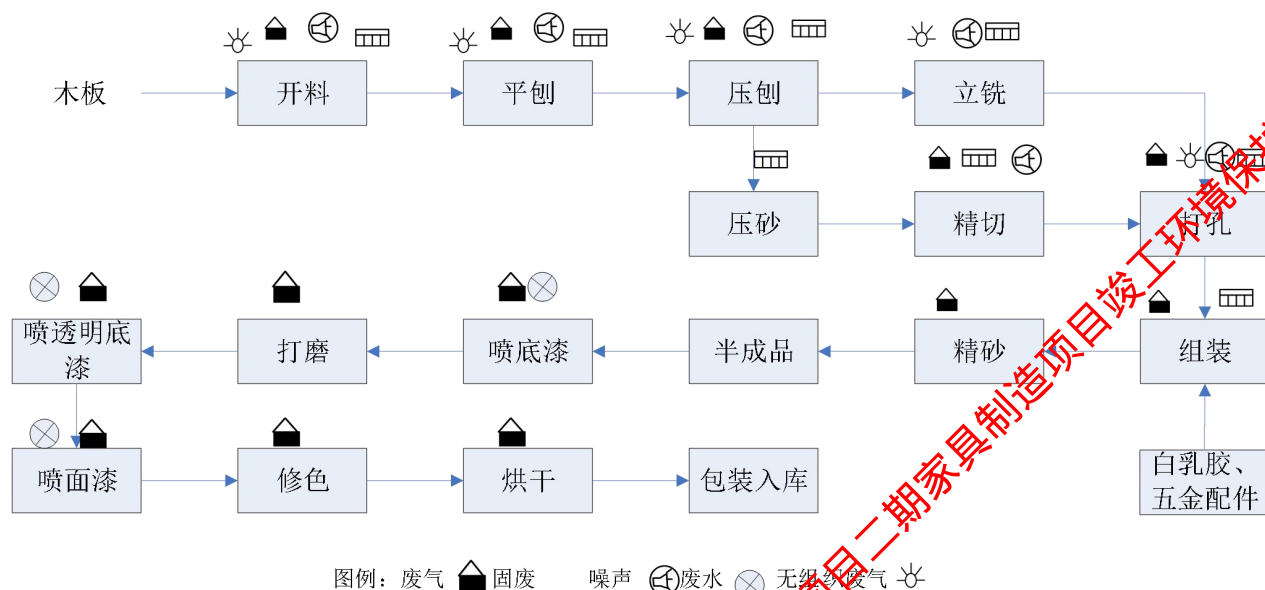


图 3-2 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开料：开料是将进口的木板按照产品的要求裁切成适当的尺寸。
- ②平刨：用平刨机对木材进行平刨，使木材表面更光滑。
- ③立铣：经平刨后的木材部分经立式铣床加工，做成不同的样式。
- ④压砂：经平刨后的木材部分利用压砂平台将木材加工得更加光滑。
- ⑤精切：压砂后的木材进行精细裁切，使木材更加符合产品的尺寸需求。
- ⑥打孔：经立铣和精切后的木材用设备进行打孔，做好组装的准备。
- ⑦组装：将加工完成的部件使用白乳胶进行组装，组合成完整的半成品。
- ⑧精砂：将组装好的工件用细沙进行精砂操作，为后续喷漆工作做好准备。

喷漆加工过程：

在喷漆房内对工件先喷涂封闭底漆，然后将工件表面打磨光滑，去除多余的漆渣，接着喷涂两层透明底漆，再喷涂面漆。然后进行修色，使油漆颜色更加均匀，再进行晾干。

- ⑨组装：将喷好漆的部件进行组装，组合成完整的成品。

包装入库：所有家具组装完成后，全部进行包装，即使用海绵、表皮等软包材料将实木家具进行包装，然后包装好的家具入库保存，随时发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界定
性质	家具制造，新建项目	家具制造，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年产实木家具 30 万套/a	年产实木家具 30 万套/a	无	无变化
地点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三区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二区	由于厂区调整、建设进度等原因，本项目实木家具生产线由三区全部转入二区地块进行建设	影响不大
生产工艺	开料、平刨、压刨、立铣（压砂、精切）、打孔、组装、精砂、喷底漆、打磨、喷透明底漆、喷面漆、修色、烘干、包装入库	开料、平刨、压刨、立铣（压砂、精切）、打孔、组装、精砂、喷底漆、打磨、喷透明底漆、喷面漆、修色、烘干、包装入库	无	无变化
环保措施	雨污分流，雨水排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已设置化粪池预处理，达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涂废水采用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打磨废水采用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影响不大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废气	<p>项目粉尘采用旋风+布袋二级除尘装置处置；喷漆废气设置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p>	<p>木材加工粉尘：13号、B14、B16 厂房分别设置1套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B1、B32 厂房分别设置2套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6号、8号、9号厂房分别设置1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7号、10号厂房分别设置2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 底漆打磨粉尘：B14、B32 厂房分别采用湿式打磨柜水喷淋降尘；6号、10号、13号厂房各设置半开放式打磨房配有风机及水喷淋； 雕刻粉尘：B14 厂房采取简易布袋除尘器+整体密闭处理； 喷漆、晾干废气：B1、B14、B16、B32 厂房设置2套水帘喷淋装置+喷淋塔+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6号、8号厂房，喷涂废气设置1套水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晾干废气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7号、10号厂房喷涂废气设置2套水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晾干废气设置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p>	<p>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根据工艺、场地等因素采取多种措施相结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p>	<p>影响不大</p>
噪声	<p>项目应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刨机、砂光机和风机等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无</p>	<p>无变化</p>
固废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木粉、废弃包装物、废无纺布过滤材料及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木粉、一般废弃包装物送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无纺布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等属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或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建</p>	<p>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五金部件、除尘灰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白乳胶桶交由原厂商回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p>	<p>无</p>	<p>影响不大</p>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环评公示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设规范的存放点分类堆放。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地理位置变动主要在厂区内进行调整，厂址未发生变化，且周边部分敏感点减少（如苏山村已搬迁），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根据实际建设的工艺、场地等因素，采取多种措施相结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能达到相应环保治理效果。项目变动后产能、污染因子均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点变动。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水帘喷淋用水和底漆打磨除尘用水。项目水帘喷淋用水设置循环水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底漆打磨喷淋除尘废水采用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 35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34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进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生产线根据自身情况特点，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4-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TP、总氮	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星纬家居生产线 (B14 厂房)	水帘喷淋	COD、SS	水帘喷淋用水设置循环水池+循环水处理机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底漆打磨除尘	COD、SS	打磨柜自带水喷淋除尘系统，喷淋除尘废水采用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齐兴家居生产线 (B16 厂房)	水帘喷淋	COD、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漆渣	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友家俱生产线 (B32 厂房)	水帘喷淋	COD、SS	水帘喷淋用水设置循环水池+循环水处理机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底漆打磨除尘		COD、SS	打磨柜自带水喷淋除尘系统，喷淋除尘废水采用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璟轩家具制造生产线（6号厂房）	水帘喷淋	COD、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漆渣	循环使用，不外排
慷造家具生产线（13号厂房南面）	水帘喷淋	COD、SS	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底漆打磨除尘	COD、SS	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鸿丽家具生产线（9号厂房南面）	不涉及油漆喷涂，无生产废水	/	/	
永峰家居生产线（B1厂房）	水帘喷淋	COD、SS	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檀舍家具生产线（7号厂房北面）	水帘喷淋	COD、SS	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艾锦家具生产线（8号厂房南面）	水帘喷淋	COD、SS	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亿丰家具生产线（10号厂房）	水帘喷淋	COD、SS	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振楠木业家具生产线（7号厂房北面）	水帘喷淋	COD、SS	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裁切、手刨、切割、雕刻、打磨、开榫等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粉

尘；底漆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各生产线根据自身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星纬家居生产线(B14 厂房)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集气收集+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系统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雕刻粉尘	颗粒物	简易布袋除尘器+雕刻区整体密闭处理	外环境
		底漆打磨粉尘	颗粒物	湿式打磨柜	外环境
		底漆喷涂废气	VOCs、二甲苯	水帘喷淋装置+喷淋塔+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	VOCs、二甲苯	水帘喷淋装置+喷淋塔+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齐兴家居生产线(B16 厂房)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集气收集+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系统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喷涂、晾干废气	VOCs、二甲苯	2 套(水帘喷淋装置+喷淋塔+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6#)
	新友家俱生产线(B32 厂房)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集气收集+2 套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系统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8#)
		底漆打磨粉尘	颗粒物	湿式打磨柜	外环境
		底漆喷涂废气	VOCs、二甲苯	水帘喷淋装置+喷淋塔+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	VOCs、二甲苯	水帘喷淋装置+喷淋塔+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璟轩家具制造生产线(6 号厂房)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1#)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半开放式打磨房配有风机及水喷淋	外环境
		油漆喷涂废气	VOCs、二甲苯	水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油漆烘干废气	VOCs、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3#)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慷造家具生产线（13号厂房南面）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集气收集+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系统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4#）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半开放式打磨房配有风机及水喷淋	外环境
	油漆喷涂、烘干废气	VOCs、二甲苯	水帘装置+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5#）
鸿丽家具生产线（9号厂房南面）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重力沉降室	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6#、17#）
永峰家居生产线（B1厂房）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集气收集+2套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系统	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8#、19#）
	底漆喷涂废气	VOCs、二甲苯	水帘喷淋装置+喷淋塔+UV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0#）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	VOCs、二甲苯	水帘喷淋装置+喷淋塔+UV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1#）
檀舍家具生产线（7号厂房北面）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	1根15m高排气筒（22#）
	油漆喷涂废气	VOCs、二甲苯	水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3#）
	油漆烘干废气	VOCs、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4#）
新艾锦家具生产线（8号厂房南面）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重力沉降室	1根15m高排气筒（25#）
	油漆喷涂废气	VOCs、二甲苯	水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6#）
	油漆烘干废气	VOCs、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7#）
亿丰家具生产线（10号厂房）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2套集气罩+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	2根15m高排气筒（28#、29#）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半开放式打磨房配有风机及水喷淋	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30#、31#、32#）
	油漆喷涂废气	VOCs、二甲苯	2套水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33#、34#）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油漆烘干 废气	VOCs、二甲苯	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根15m高排气 筒排放(35#、 36#)
振楠木业家 具生产线(7 号厂房北面)	木材加工 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重力沉降室+布袋 除尘	1根15m高排气 筒(37#)
	油漆喷涂 废气	VOCs、二甲苯	水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 筒排放(38#)
	油漆烘干 废气	VOCs、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 筒排放(39#)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p>木材加工区集气设施</p>	<p>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p>
	

布袋+重力沉降室+15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半开放式打磨房配有风机及水喷淋	水帘漆雾净化设施
	
底漆：喷淋装置+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面漆、烘干：喷淋装置+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来刨机、砂光机、钻孔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厂内加强绿化，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刨机、砂光机、钻孔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环保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外界环境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精加工工艺中产生的木材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五金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部件、废包装材料、组装工序使用产生的白乳胶桶。

危险废物：喷涂流水线产生的废油漆桶、水帘雾处理漆雾和湿式打磨柜收集的漆渣，
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漆房的废过滤棉、废机油。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4-4。

表 4-4 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属性	处理措施
生产 废气	星纬家居 生产线 (B14 厂 房)	木材废料	3t/a	3t/a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 集粉尘	0.35t/a	0.35t/a	一般固废	
		废五金部件	0.03t/a	0.03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一般固废	
		废白乳胶桶	0.2t/a	0.2t/a	一般固废	由原厂商回收 利用
		漆渣	0.5t/a	0.5t/a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交由东江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处理
		废活性炭	0.1t/a	0.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灯管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水帘废水	0.1t/a	0.1t/a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29)	
	废油漆桶、废稀 释剂桶	1.23t/a	1.23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22t/a	22t/a	一般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处 理	
	齐兴家居 生产线 (B16 厂 房)	木材废料	3t/a	3t/a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装置收集 的木材粉尘	9.8t/a	9.8t/a	一般固体废物	
		软包边角料	0.12t/a	0.12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灯管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交由东江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	1.2t/a	1.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打磨除尘沉渣、 漆渣	0.5t/a	0.5t/a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废活性炭	0.1t/a	0.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新友家俱 生产线 (B32 厂 房)	废过滤棉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由环卫部门处 理
	生活垃圾	7.5t/a	7.5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5t/a	2.5t/a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
	木材粉尘	0.27t/a	0.27t/a	一般固废	
	废五金部件	0.01t/a	0.01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1t/a	0.01t/a	一般固废	
	废白乳胶桶	0.2t/a	0.2t/a	一般固废	由原厂商回收 利用
	漆渣	0.6t/a	0.6t/a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交由东江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0.2t/a	0.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灯管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废稀 释剂桶、废固化 剂桶	1.1t/a	1.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7.5t/a	7.5t/a	一般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处 理	
璟轩家具 制造生产 线 (6 号 厂房)	木材废料	3t/a	3t/a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
	木屑粉尘	10t/a	10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交由九江浦泽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废油漆桶	1t/a	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漆渣	0.2t/a	0.2t/a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生活垃圾	9t/a	9t/a	一般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处 理
慷造家具 生产线 (13 号 厂房南 面)	木材废料	3t/a	3t/a	一般固废	公司回收利用
	木材粉尘	19.602t/a	19.602t/a	一般固废	回收外售
	打磨水帘沉渣、 漆渣	0.3t/a	0.3t/a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交由东江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0.2t/a	0.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	0.3t/a	0.3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0.4t/a	0.4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生活垃圾	9t/a	9t/a	一般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木蜡油桶和 乳胶桶	/	/	一般固废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鸿丽家具 生产线(9 号厂房南 面)	木材废料	3t/a	3t/a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
	木屑粉尘	20t/a	20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t/a	9t/a	一般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处 理
永峰家居 生产线 (B1厂 房)	木材废料	3t/a	3t/a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装置收集 的粉尘	5t/a	5t/a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0.2t/a	0.2t/a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交由东江环保
	废油漆桶	0.4t/a	0.4t/a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漆渣	0.3t/a	0.3t/a	危险废物(HW12) (900-299-12)	
	废过滤棉	0.1t/a	0.1t/a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9t/a	9t/a	一般固体废物	
檀舍家具 生产线(7 号厂房北 面)	木材废料	3t/a	3t/a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装置收集 的粉尘	12t/a	12t/a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交由九江浦泽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废油漆桶	1t/a	1t/a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漆渣	0.2t/a	0.2t/a	危险废物(HW12) (900-252-12)	
	生活垃圾	3.45t/a	3.45t/a	一般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处 理
新艾锦家 具生产线 (8号厂 房南面)	木材废料	3t/a	3t/a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装置收集 的粉尘	12t/a	12t/a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交由九江浦泽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废油漆桶	1t/a	1t/a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漆渣	0.2t/a	0.2t/a	危险废物(HW12) (900-252-12)	
	生活垃圾	9t/a	9t/a	一般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处 理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亿丰家具 生产线 (10号 厂房)	木材废料	3t/a	3t/a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
	木屑粉尘	12t/a	12t/a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交由九江浦泽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废油漆桶	1t/a	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漆渣	0.2t/a	0.2t/a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生活垃圾	4.65t/a	4.65t/a	一般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处理
振楠木业 生产线(7 号厂房北 面)	木材废料	3t/a	3t/a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装置收集的 粉尘	12t/a	12t/a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交由九江浦泽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废油漆桶	1t/a	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漆渣	0.2t/a	0.2t/a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一般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处 理

项目固废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范及其修改

清单的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风、防雨等措施，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照片如下图：



地面防腐、防渗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6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9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2%。投资一览表见表4-5。

表 4-5 工程建设的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循环水池、化粪池及排污管道	80	80
2	废气	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设施、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设施、半开放式打磨房配有风机及水喷淋、水帘喷淋装置+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施	200	800
3	噪声	减震、隔声、选用先进的设备	50	50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及固废处置费用	20	20
5	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制度	30	30

合计	380	980
----	-----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月20日，该项目取得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瑞环审字[2015]5号）。

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的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总体负责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具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5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4.3.2.1 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表 4-6 各项环保设施完成及运行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段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配套环保设施	去向	相符性
废气	粉尘	旋风+布袋二级除尘装置	木材加工粉尘：13号、B14、B16厂房设置1套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15m排气筒；B1、B32厂房设置2套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15m排气筒；6号、8号、9号厂房设置1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设施处理+15m排气筒；7号、10号厂房设置2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设施处理+15m排气筒；	环境	符合
			底漆打磨粉尘：B14、B32厂房采用湿式打磨柜水喷淋降尘；6号、10号、13号厂房设置半开放式打磨房配有风机及水喷淋	环境	符合
			雕刻粉尘：B14采取简易布袋除尘器+整体密闭处理	环境	符合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喷漆废气	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B1、B14、B16、B32 厂房设置 2 套水帘喷淋装置+喷淋塔+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6 号、8 号厂房，喷涂废气设置 1 套水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7 号、10 号厂房喷涂废气设置 2 套水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废气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管网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管网	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管网	符合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水帘喷淋用水：采用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打磨除尘用水：喷淋除尘废水采用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不外排	符合 符合
一般固废	木材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综合处置	符合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符合
	废五金部件		集中收集后外售		符合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符合
	废白乳胶桶		废白乳胶桶由原厂商回收利用		符合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危险废物	打磨除尘沉渣、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	危废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打磨除尘沉渣、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噪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房采取隔声、墙体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房采取隔声、墙体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环境	符合

4.3.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7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实木家具项目无车间及地面冲洗废水，其废水主要为生产人员	按“清污分离、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各生产区及仓储贸易区和综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涂废水、底漆打磨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喷涂废水和底漆打磨除尘废水定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p>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合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入网水质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p>	<p>期循环使用，只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码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木屑粉尘、喷漆漆雾和有机废气，木屑粉尘集中收集后由旋风+布袋二级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实木家具生产中的开料、(平)压刨、立铣、砂光、钻孔、雕刻和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在各车间的各产尘点设置吸尘罩，分别通过风机收集引入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木家具各生产线每个车间在贴合，喷漆和烘干等工艺中产生的漆雾、二甲苯等有机废气必须分别经风机引入各组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木材加工粉尘：13 号、B14、B16 厂房设置 1 套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B1、B32 厂房设置 2 套中央集成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6 号、8 号、9 号厂房设置 1 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7 号、10 号厂房设置 1 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底漆打磨粉尘：B14、B32 厂房采用湿式打磨柜水喷淋降尘；6 号、10 号、13 号厂房设置半开放式打磨房配有风机及水喷淋；雕刻粉尘：B14 厂房采取简易布袋除尘器+整体密闭处理；喷漆、烘干废气：B1、B14、B16、B32 厂房设置 2 套水帘喷淋装置+喷淋塔+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6 号、8 号厂房，喷涂废气设置 1 套水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7 号、10 号厂房喷涂废气设置 2 套水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废气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p>
<p>噪声</p>	<p>项目必须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开料机、刨机、砂光机和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远离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同时采取减震，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西、北面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p>	<p>木材边角废料、布袋收尘器收集的木粉外售理文化工等公司作燃料或造纸厂作原料</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木粉、废弃包装物、废无纺布过滤材料及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木村边角料、木粉、一般废弃包装物送相关单位回收</p>	<p>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五金部件、除尘灰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白乳胶桶交由原厂商回收；打磨除尘沉渣和漆渣、废过滤棉、</p>

<p>料；废无纺布过滤材料及废活性炭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利用，废无纺布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等属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或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建设规范的存放点分类堆放。</p>	<p>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p>
--	---	---

4.3.2.3 环境管理体系及环保规章制度检查情况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对各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运行及维护管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3.2.4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1、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各家具生产线均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对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暂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范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等措施，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公司家具生产线合作单位均已和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如有危废产生将及时按规范转移处置。

3、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运维人员定期进行消防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对不合格品及时更换。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版）国家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的批复（瑞发改审字[2014]4号）。

5.1.2 环境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各监测点的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日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质量要求，二甲苯、甲醛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水域中的监测断面中的pH、COD、DO、BOD₅、氨氮、SS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水域中的监测断面中的各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址四周边界的昼间和夜间的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敏感点翠林村能够达到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1.3 项目选址可行性

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有木材加工工业，据码头工业城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属二类工业用地，由九江市码头工业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园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2、与《瑞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据《瑞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瑞昌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3、与《九江沿江开放开发总体规划》相容性分析

据《九江沿江开放开发总体规划》，其功能分区中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分布于沿江与沿昌九线地区，具体包括.....瑞昌市的码头镇、湖口县的双钟镇等”；产业发展方向与布局中现代物流业“依托深水良港和一类口岸和大运量临港产业，大力发展中转型产（企）业物流；建设一批承载物流实体的分工合理、组织有效、经济便捷、流通顺畅的物流节点体系以及服务体系。确定九江县沙城镇、码头镇、瑞昌市、龙城镇、浔南大道为九江沿江二级物流节点。”

本项目为进口木材物流及加工，与《九江沿江开发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发展方向是相符的。

4、与赣府厅发〔2008〕58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赣府厅发〔2008〕58号文件中关于项目选址的要求：重要湖库区选址应以多年平均丰水期水位淹没线为界线、水库以正常蓄水位淹没线为界线，向陆地延伸3公里范围内；鄱阳湖最高水位线外1-3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排放行业项目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其中高能耗、高行业项目范围为：钢铁（铁合金）、电石、水泥、造纸（制浆）、农药（原药生产）、电镀、皮革、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印染、陶瓷、化纤（黏胶）、医药原料药。

本项目选址位于瑞昌码头工业城，公司主要从事实木加工和销售，不属于58号文件中规定“两高”行业——化工行业中合成氨和氯碱化工行业，且项目只有生活污水产生，废水污染物中无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污染物。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废水、废气和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5、与赣府发〔2007〕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位于码头工业城。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山江湖工程推进绿色生态江西建设的若干实施意见》（赣府发〔2007〕17号）“在主要河道、湖泊内和距岸线或堤防50m范围内，不得建设除桥梁、码头和必要设施外的建筑物；距岸线或堤防50~200m范围内列为控制建设带，严禁建设化工、冶炼、造纸、制革、电镀、印染等企业。”

本项目一区地块北侧厂界距离长江岸线约50m，生产车间距离长江岸线最近约120m，且为家具制造类轻工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河道安全保护要求。

6、环保可行性分析

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5)二级标准，长江瑞昌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

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已投产运行，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由大气环境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会超过其标准限值。项目用地可以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5.1.4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二甲苯。

各项目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去除率以99.6%计）后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3.5千克/小时，排放浓度约120毫克/立方米。

实木家具、实木门、实木地板项目喷漆工序产生漆雾粉尘和二甲苯有机废气。产生的漆雾治理采用在排风系统排风管安装漆雾过滤器，在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前设采用中效无纺布为过滤材料的预过滤器，总过滤效率达90%以上；喷漆作业产生的二甲苯有机废气选用活性炭纤维吸附，净化效率90%以上。净化后的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漆雾排放速率0.51千克/小时，排放浓度约18毫克/立方米；二甲苯排放速率1.0千克/小时，排放浓度约70毫克/立方米。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长江。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木粉外售作燃料或造纸厂作原料；废弃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无纺布过滤材料及废活性炭交生产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填埋处置。

本建设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和减震措施，车间采用吸声材料，厂区加强绿化，重点在动力设备上进行了降噪隔声处理。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①选择低噪声设备。②车间通风和排气系统的综合降噪措施。③建筑物隔声。④在总图布置上，高噪声设备均远离休息室与办公楼。⑤通过加强厂区绿化来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通过以上噪声治理措施降低设备对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场地地势低洼处建设消防废水池。一旦发生事故，在进行应急救援之前，必须先关闭污水排放口和雨(清)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打开连接消防事故池管道的阀门，同时启用事故应急排污泵，将废水收集至废水池，确保消防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废水池平时不能作其它用。

5.1.5 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发生事故主要部位为储罐或容器阀门等破损，主要事故类型为有毒有害品泄漏后造成的污染事件。

项目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环境风险涉及的范围未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的渔业水域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包括：生产装置和罐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水幕或低压蒸汽幕、喷淋设备、防毒服和一些土工作业工具；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此外，还应配备事故池、消防废水池及围堰，应急通信系统，应急电源、照明等设备。所有应急设施平时要专人维护、保管、检验，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对各种通讯工具、警报及事故信号，平时必须做出明确规定；报警方法、联络号码和信号使用规定要置于明显位置，使每一位值班人员熟练掌握。

建设单位应防患于未然，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风险防范措施，并委托相关安全评价单位进一步完善安全影响评价、事故应急预案，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事故，则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将影响降至最小。

5.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项目 COD、氨氮排放情况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其进污水厂接管考核量。

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程 COD、NH₃-N 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 4.9t/a 和 0.7t/a，而本工程投产后的实际 COD、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4.817t/a 和 0.642t/a，其排放量均满足瑞昌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要求。

5.1.7 建议

1、大力推广清洁生产，不断改进和摸索新的生产工艺。公司内应有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和应急设备，防止着火等易产生环境污染的事故，并定期演练。

2、公司内应有专职环境污染治理人员和兼职环境监测人员，密切同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及排放量。

5.1.8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依托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工程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控制项目生产中所产生不利环境影响，符合国家和江西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法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全面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并切实落实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从环保的角度来看，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位于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总用地面积 1960.35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31.02 万 m²，总投资约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00 万元。该项目由三个区块组成，分两期建设，二区为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962.97 亩，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7'07.28"，北纬 29°48'34.71"，东临九码快速通道，南临发展一路，西临理文路延伸线，北临镇南路、园区污水处理厂、国发燃气公司及理文造纸，拟建设木材初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及进口板材贮存交易区和综合办

公楼等。一区和三区为二期工程，一区占地面积 550 亩，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8'53.07"，北纬 29°50' 11.97"，东面工业空地，南临滨江大道，西邻吉恩重工，北靠长江，拟建设实木门和实木地板生产车间及仓库，办公楼和宿舍楼，三区占地面积 447.38 亩，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37' 20.47"，北纬 29° 48' 18.73"，东、西两面是园区工业空地，南临发展二路，北临发展一路(发展一路以北为项目二区用地)，拟建木线条生产厂区及高档家具和人造纤维板生产区。

(二)环保工程

拟建 23 套旋风+布袋二级除尘装置，19 套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各生产功能区废水处理系统和雨污分流系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事故池(兼消防废水收集池)等。

(三)项目批复意见

该项目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瑞发改审字[2014]14 号)，瑞昌市规划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下达了关于《华中国际产业园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意见》(瑞规选字[2013]06 号、瑞规选字[2014]1009 号)并出具了用地红线图，九江市码头工业域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用地。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关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的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指定的生产性质、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建设。

二、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

1.施工期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要求，同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施工期的废水防治和固废处置。施工现场要因地制宜设置临时集水池，简易沉淀池和厕所等临时性设施，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意弃于现场，要及时清运，倾倒在指定地点，严禁向周边水域倾倒废渣、生活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二)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中产生的粉尘，漆雾和二甲苯等有机气体是废气的主要成份，必须按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1)粉尘治理。在木材初加工中开料和锯加工产生的粉尘必须经风机收集到沉降室，通过重力沉降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木线条、实木地板、实木家具、实木门和纤维板生产中的开料、(平)压刨、立铣、砂光、钻孔、雕刻和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在各车间的各产尘点设置吸尘罩，分别通过风机收集引入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漆雾和二甲苯等有机废气治理。实木门、实木地板和实木家具各生产线每个车间在贴合，喷漆和烘干等工艺中产生的漆雾、二甲苯和甲醛等有机废气必须分别经风机引入各组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纤维板生产线施胶、干燥及预压和热压等环节产生的甲醛废气通过收集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以上生产中产生的粉尘，漆雾和二甲苯等有机废气在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1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排气筒要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用平台，严禁工艺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1. 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离、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各生产区及仓储贸易区和综合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入网水质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3.环境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必须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开料机、刨机、砂光机和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远离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同时采取减震，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木粉、废弃包装物、废无纺布过滤材料及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木粉、一般废弃包装物送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无纺布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等属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或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建设规范的存放点分类堆放。

(三)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项目生产原料和产品均属易燃物，你公司应根据本项目生产和安保特点，加强职工环保和防火安全意识教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易燃物质发生火灾，导致环境污染。

(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应使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减排，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降低产品消耗率，提高清洁生产能力，并实现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瑞昌市环保局核实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COD\leq 4.817t/a$ 、 $NH_3-N\leq 0.642t/a$ 。

(五)合理布局和防护距离。

项目建设要合理布局，要根据各个生产加工区及仓储贸易区和综合服务区的功能特点和防护距离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将产生粉尘、漆雾等废气和噪声的生产车间远离环境敏感点，确保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达到《报告书》指定要求，并不得在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和食品，药品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

(六)环境工程监理。

制定施工期环境工程监理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报告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进展情况。施工期环境工程监理报告将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三、项目运行管理和验收

(一)项目建设必须认真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落实，并专款专用，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二)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在试生产前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码头环境保护分局负责日常监管，督促检查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指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瑞环审字[2015]5号）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地，因此废水总排口执行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_{Cr}、BOD₅、SS、TN、NH₃-N执行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等其他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项目总排口废水评价标准见表6-1。

表 6-1 项目总排口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25	
TN	20	
TP	1	
动植物油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颗粒、TVOC、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上海市地方标准）表1中排放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VOC、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江西省地方标准）表1和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5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上 海市地方标准)表 1 中排放限值及表 3 中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第 6 部分: 家具制造业》 (DB36/1101.6-2019) (江西省地方标准)表 1 和表 2 中排放标准限 值
TVOC	40		/	厂界最高点 浓度限值	2.0	
二甲苯	甲苯与二 甲苯合 计: 20		/		0.2	

6.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环评和环评批复,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化学需氧量	4.817
氨氮	0.642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0.5.25-5.26）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现实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置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考核污水达标性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TP、总氮	每季监测 1 次 每次监测 2 天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各家具生产线有组织废气均已先后办理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并取得了验收意见，各有组织废气均满足废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再进行监测。

7.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置见图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参照点	监测废气背景值	VOCs、二甲苯、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VOCs、二甲苯、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3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VOCs、二甲苯、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4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VOCs、二甲苯、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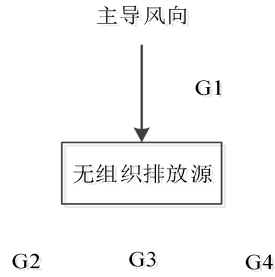


图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置见图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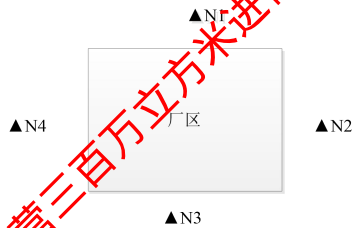


图 7-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在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实施了以下质量控制保障。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的要求进行。

(4)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FE28-Standard/YQ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YQ144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1 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YQ037	0.06 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01	0.3-1.0μ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YQ002	0.0015m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WA6228+/YQ091	/

8.2 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单位通过了资质认证。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本公司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1) 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 25%的平行样,并增设 10%的密码样。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

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2 控样样品分析

样品类型	质控样品编号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值标准差及 不确定度	评价
废水	BZP0324	氨氮	1.99mg/L	1.95±0.1	合格
	BZP0494	动植物油	64.3mg/L	62.3±3.7	合格
	BZP0680	化学需氧量	71.2mg/L	71.4±4.1	合格
	BZP0570	PH	7.35	7.37±0.06	合格
	BZP0431	总磷	1.04	1.02±0.05	合格
	BZP0466	总氮	1.19	1.12±0.1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

表 8-2 噪声质控 (dB(A))

仪器名称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A)	偏差值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声级计 YQ183	93.9	-0.1	93.9	94.0±0.5dB(A)	合格
	93.9	-0.1	93.8	94.0±0.5dB(A)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套/d）	实际生产量（套/d）	生产负荷（%）
2020年5月21日	实木家具	1000	800	80%
2020年5月22日	实木家具	1000	800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压	天气
2020年5月21日	北	1.6	100.3kpa	晴
2020年5月22日	北	1.4	100.2kpa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0年5月21日	界上风向（G1#）	VOCs	0.0401	0.0307	0.0258	0.0401	2.0	达标
		二甲苯	0.0094	0.0090	0.0086	0.0094	0.2	达标
		颗粒物	0.072	0.077	0.074	0.077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VOCs	0.154	0.168	0.179	0.179	2.0	达标
		二甲苯	0.0156	0.0174	0.0168	0.0174	0.2	达标
		颗粒物	0.106	0.102	0.106	0.106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VOCs	0.0917	0.0897	0.123	0.0917	2.0	达标
		二甲苯	0.0185	0.0181	0.0188	0.0188	0.2	达标
		颗粒物	0.091	0.092	0.094	0.09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VOCs	0.176	0.175	0.167	0.176	2.0	达标
		二甲苯	0.0222	0.0190	0.0172	0.0222	0.2	达标
		颗粒物	0.094	0.087	0.083	0.094	0.5	达标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2020年 5月22日	厂界上风向 (G1#)	VOCs	0.0225	0.0281	0.0294	0.0294	2.0	达标
		二甲苯	0.0089	0.0095	0.0096	0.0096	0.2	达标
		颗粒物	0.074	0.077	0.078	0.07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VOCs	0.0975	0.156	0.164	0.164	2.0	达标
		二甲苯	0.0149	0.0143	0.0148	0.0149	0.2	达标
		颗粒物	0.096	0.108	0.099	0.10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VOCs	0.168	0.164	0.158	0.168	2.0	达标
		二甲苯	0.0193	0.0170	0.0190	0.0193	0.2	达标
		颗粒物	0.091	0.089	0.088	0.09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VOCs	0.178	0.161	0.0955	0.178	2.0	达标
		二甲苯	0.0192	0.0204	0.0210	0.0210	0.2	达标
		颗粒物	0.081	0.077	0.082	0.082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四周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江西省地方标准) 表2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各家具生产线有组织废气均已由家具生产线合作单位办理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并取得了验收意见，各有组织废气均满足废气排放标准要求，各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验收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生产线名称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星纬家居生产线 (B14厂房)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1标准	达标
	喷漆喷涂废气	VOCs、二甲苯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8mg/m ³ , TVOC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4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表1标准	达标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	VOCs、二甲苯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3mg/m ³ ; TVOC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mg/m ³		达标
齐兴家居生产线 (B16厂房)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4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27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1标准	达标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喷涂、晾干废气	VOCs、二甲苯	1号喷漆晾干废气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最大值为0.022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1.80×10 ⁻³ kg/h,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0.300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2.45×10 ⁻³ kg/h; 2号喷漆晾干废气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最大值为0.016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1.34×10 ⁻⁴ kg/h,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0.186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1.57×10 ⁻³ 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1标准	达标
新友家俱生产线(B32厂房)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1标准	达标
	底漆喷涂废气	VOCs、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90mg/m ³ , 甲苯进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55mg/m ³ ,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1标准	达标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	VOCs、二甲苯			达标
璟轩家具制造生产线(6号厂房)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粉尘排放浓度范围为44-54mg/L,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4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达标
	油漆喷涂废气	VOCs、二甲苯、	VOCs排放浓度范围为0.79-1.78mg/L,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55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	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2中家具制造标准	达标
	油漆烘干废气	VOCs、二甲苯			达标
慷造家具生产线(13号厂房南面)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上海市地方标准)	达标
	油漆喷涂、烘干	VOCs、二甲苯、颗粒物	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达标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废气		6.967mg/m ³ , 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3mg/m ³	(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2中标准要求	
鸿丽家具生产线(9号厂房南面)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粉尘排放浓度为67.75mg/L,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648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达标
永峰家居生产线(B1厂房)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6.7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23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1标准	达标
	底漆喷涂废气	VOCs、二甲苯	底漆晾干废气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最大值为2.73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36kg/h,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3.18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4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1标准	达标
	面漆喷涂、晾干废气	VOCs、二甲苯	面漆废气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最大值为1.31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0kg/h,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2.89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5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1标准	达标
檀舍家具生产线(7号厂房北面)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粉尘排放浓度范围为44-54mg/m ³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4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达标
	油漆喷涂废气	VOCs、二甲苯	VOCs排放浓度范围为0.79-1.78mg/m ³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55kg/h, 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	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2中家具制造标准。	达标
	油漆烘干废气	VOCs、二甲苯			达标
新艾锦家具生产线(8号厂房南面)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粉尘最大排放浓度范围为54mg/m ³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4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达标
	油漆喷涂废气	VOCs、二甲苯	喷漆房有组织VOCs排放最大浓度为1.63mg/m ³ , 排放速率最	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大值为 $8.71 \times 10^{-3} \text{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 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DB12/524-2014) (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家具制造标准。	达标
	油漆烘干 废气	VOCs、二甲 苯	烘干房有组织 VOCs 排 放最大浓度为 7.52mg/m^3 排放速率最 大值为 $6.37 \times 10^{-2} \text{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		
亿丰家具生 产线 (10 号 厂房)	木材加工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范 围为 $66-79 \text{mg/m}^3$, 排放 速率最大值为 0.4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达标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达标
	油漆喷涂 废气	VOCs、二甲 苯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范围为 $0.87-1.56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2kg/h , 有组织二甲 苯排放浓度未检出	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和速率均低于《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标准》 (DB12/524-2014) (天 津市地方标准) 表 2 中 家具制造标准。	达标
	油漆烘干 废气	VOCs、二甲 苯			达标
振楠木业家 具生产线 (7 号厂房北面)	木材加工 粉尘	颗粒物	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90mg/m^3 , 排放速率最大 值为 0.7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达标
	油漆喷涂 废气	VOCs、二甲 苯	喷漆房有组织 VOCs 最 大排放浓度为 1.43mg/m^3 , 排放速率最 大值为 $8.33 \times 10^{-3} \text{kg/h}$, 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 未检出	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和速率均低于《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标准》 (DB12/524-2014) (天 津市地方标准) 表 2 中 家具制造标准。	达标
	油漆烘干 废气	VOCs、二甲 苯	烘干房有组织 VOCs 最 大排放浓度为 1.42mg/m^3 , 排放速率最 大值为 $8.78 \times 10^{-3} \text{kg/h}$, 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 未检出		达标

9.2.1.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频次及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5月21日				监测点位、频次及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5月22日				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口★1#				废水总排口★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值(无量纲)	7.40	7.34	7.44	7.37	7.42	7.30	7.45	7.34	6-9
化学需氧量	61.4	63.0	61.8	60.9	65.2	64.7	65.7	65.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2.8	12.7	12.2	13.6	12.9	14.0	13.5	30
悬浮物	0.747	0.749	0.745	0.739	0.742	0.749	0.736	0.755	400
氨氮	7.40	7.34	7.44	7.37	1.85	1.93	1.94	1.87	25
总磷	0.23	0.25	0.26	0.24	0.25	0.24	0.28	0.26	1
总氮	3.37	3.33	3.31	3.40	3.38	3.36	3.39	3.31	20
动植物油	0.13	0.19	0.20	0.12	0.20	0.19	0.13	0.10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 COD_{Cr}、BOD₅、SS、TP、TN、NH_{3-N}等均满足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等其他污染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5-21 昼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N1#	53.7	60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N2#	54.9	6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N3#	54.1	6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N4#	51.5	60	达标
2020-5-21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N1#	44.6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N2#	44.3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N3#	44.7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N4#	42.9	50	达标
2020-5-22 昼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N1#	56.6	60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N2#	55.6	6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N3#	56.6	6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N4#	56.3	60	达标
2020-5-22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N1#	45.4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N2#	49.0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N3#	44.5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N4#	45.3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内容，COD控制指标为4.817t/a；NH3-N控制指标为0.642t/a。

表 9-7 项目总量计算表

污染物	废水流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COD _{Cr}	8340	60	0.5	4.817	达标
NH ₃ -N		8	0.067	0.642	达标

本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生产废水排放量为8340m³/a，实际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63.49mg/L、氨氮排放浓度为4.64mg/L，满足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接管标准要求。COD_{Cr}总量指标：0.5t/a、实际NH₃-N总量指标：0.06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5.21-5.22），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 COD_{Cr}、BOD₅、SS、TP、氨氮、NH₃-N 等均满足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等其他污染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10.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5.21-5.22），建设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上海市地方标准）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TVOC、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6/1101.6-2019）（江西省地方标准）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家具生产线合作单位已取得的环保自主验收意见可知，项目各家具生产线有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10.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5.21-5.22），建设单位昼夜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五金部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废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白乳胶桶交由原厂商回收；打磨除尘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灯管、废稀释剂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1.1.5 总量控制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8340m³/a，实际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63.49mg/L、氨氮排放浓度为4.64mg/L，满足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COD_{Cr}总量指标：0.5t/a、实际NH₃-N总量指标：0.06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周边的经济发展，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

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10.3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外排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至今未接到污染投诉。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建议

(1)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高设备的完好率，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华中国际木业产业园二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家具制造，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37'07.28"，北纬 29°48'34.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家具 3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家具 30 万套/a		环评单位	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瑞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瑞审审字[201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9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0		所占比例（%）	1.02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8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a				
运营单位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8108714900XP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8340	8340			8340	12960					
	化学需氧量	/	63.49	500			0.5	0.78					
	氨氮	/	4.64	25			0.067	0.1					
	石油类												
	废气	/											
	二氧化硫												
	烟尘	/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其他单位为 t/a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经营三百万立方米进口木材项目二期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